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ST 鹏博士 编号:临 2023-034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0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资金往来

年报显示,截止 2022 年年末,你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长期资产款)余额分别为 3.81 亿元、3.46 亿元和 0.44 亿元,较期初余额分别同比减少 61.35%、6.23%和 87.06%。2023 年一季报显示,你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增长至 4.46 亿元、7.85 亿元和 0.87 亿元。关注到,你公司 2021 年度商因大额资金往来缺乏商业合理性等问题,被出具非标意见的财报审计及内控审计报告。2022 年度非标意见消除专项说明显示,你公司为解决员工离职劳动补偿问题,将部分设备采购、项目运营、工程维护等生产环节进行外包,与员工创业公司合作,后因终止交易,你公司前期预付的相关款项已退回,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2 年财报和内控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期非标意见及 2022 年度涉及的主要预付款项和预付长期资产款的支付对象及所涉关联关系、具体采购内容、付款金额及交货安排,2023 年度支出情况等;(2)结合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说明非标意见涉及的生产环节外包及预付方式开展业务的相关安排,是否与公司以往经营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合理性;(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及预付长期资产款收回及减少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收回原因、收回时点、资金利息补偿等情况;(4)从绩预告更正公告显示,你公司将部分预付款项调整计入期间费用,减少营业利润约 2.314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预付款项的形成背景、预付对象等情况以及上述调整的主要原因;(5)结合前述问题及资金往来履行的相关合规审议程序,说明相关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5)年审会计师对非标意见消除执行的审计程序。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2.公司其他应收款项原值 7.62 亿元,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 4.16 亿元。按欠款方归集的前五名其他应收款中,2.75 亿股权转让款及长账龄的 0.3 亿元其他应收款已全额计提坏账。此外,关注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其他应收款,形成原因为房租,期末余额为 406.38 万元。

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主要交易对象、交易背景、账龄分布,是否涉及关联方等以及 2023 年度其他应收款大幅增加的具体情况等;(2)2022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项目中,往来款本期发生额为 8.37 亿元。请公司按往来对象列示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出时点、支出原因、收款对象、对应金额等;(3)房租相关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并对照相关规则,自查公司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相关应收类款项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结合上述问题,核实是否存在违规借款、资金占用等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3.年报显示,2022 年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4.02 亿元,同比增加 29.04%,与营业收入增长率背离。同时公司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6.79 亿元,账龄 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高达约 2.35 亿元,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约 1.73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主要应收账款的对象、金额、交易事项、账龄、减值准备,说明应收对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结合款项收回风险说明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2)公司账龄 5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包括应收对象、对应金额、形成时间等,说明账龄转长的原因,以及公司已采取的相关措施;(3)结合问题(1)、(2)以及公司各细分业务开展情况及销售信用政策,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变动趋势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4.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金城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大额非经营性往来,期初余额为 15.38 亿元,2022 年度累计发生额为 30.99 亿元,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偿还金额为 44.93 亿元。公开信息显示,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为包括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内的 5 名人员。请你公司:结合长宽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的股权控制关系、主要经营业务、资金使用用途等情况,说明上述大额资金往来的合理性,是否与该公司资金使用计划以及经营规模相匹配。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存货

5.年报显示,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存货大幅增加 1.37 亿元,期末账面余额为 2.22 亿元。存货项目中,库存商品余额 2.21 亿元,较期初余额增长 1544%,远高于智慧云网、家庭宽带和数据中心三大业务板块 2022 年全年及 2023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增长率。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减值。请你公司:(1)按细分品类披露库存商品对应的具体情况、主要品类名称及账面金额;(2)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下游客户需求、在手订单情况、备货政策及细分业务板块的销售情况,分析说明2022 年度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存货跌价准备测算的依据及具体过程,并说明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原因及合理性;(4)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的充分性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对存货执行监盘的具体情况。

三、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6.关于固定资产。年报显示,公司固定资产期初余额为 18.32 亿元,期末余额为 21.32 亿元,其中,因企业合并增加 10.39 亿元。报告期内,以现金方式取得包括沈阳彼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14 家标的公司控制权,其中 4 家标的公司以 0 元、1 元或 2 元对价取得,6 家标的公司未披露取得对价,部分标的公司缺少收入、利润等数据。关注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显示,2022 年度,公司以非经营性往来的形式,对沈阳彼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共计 9.53 亿元的资金。此外,公司因处置和报废减少 15.55 亿元,因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 1.84 亿元。

请公司:(1)列示固合并范围变更以及处置相关资产的具体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对方及关联关系及涉及资产的主要财务数据;(2)补充披露对沈阳彼商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百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的主要原因、具体时间及后续资金使用计划;(3)区分业务板块及对应固定资产具体构成,说明公司此前固定资产单位投入和资产形成效率是否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并结合减值的情形说明相关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及相关资金去向流向,是否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4)结合问题(1)、(2)以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6.1.2、第 6.1.15、第 6.1.16 等相关规定,说明合并范围变更及资产处置的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7.关于在建工程。公告披露,2017 年 11 月,你公司以 9000 万美元收购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并持续投入,总预算 4 亿美元,预计投产时间为 2019 年第四季度。2020 年 3 月,该在建工程完成全部海上施工,建设进度不达预期,且至今未转入固定资产。2022 年 3 月,公司公告称,拟出售太平洋海底光缆网络,并于与买方签订转让协议,截至目前,尚未完成交易。截至 2022 年年末,公司相关在建工程账面原值 30.81 亿元,已计提减值 16.95 亿元,其中,2021 年度计提减值 15.31 亿元,2022 年度计提减值 1.64 亿元。公司表示已对太平洋海底光缆网络的可收回金额及减值情况进行评估。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资产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2)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估结果、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等;(3)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达成情况,是否存在转固障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4)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太平洋海底光缆项目是否存在较大减值风险,以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和依据。

四、关于合营、联营企业

8.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报告期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7.64 亿元,其中,对上海国富光启云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失为 1.04 亿元,对联客无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讯通联盈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投资目初始确认后至 2022 年年末持续亏损,上述公司存在将其他应收款金额计提减值的情况。另有多家合营、联营企业发生亏损。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北京环球迪盛体育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等四家公司股权投资,投资金额共计 1.79 亿元,部分投资标的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较大差异。

请公司:(1)补充披露主要合营、联营企业的基本信息及经营情况,说明相关企业出现亏损的原因;(2)结合减值迹象判断标准,以及减值测试具体过程等,说明报告期内未计提减值的原因;(3)结合股权投资标的的主要股东、经营管理层情况等信息,说明是否存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是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4)分类列示主要参股公司的资金使用情况,投入金额及使用背景,核查并说明公司主要联营、合营企业是否存在资金流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其他问题

9.年报及前期公告显示,2010 年 11 月,公司下属上海道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丰投资)实缴出资 4 亿元参股深圳市利明泰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明泰),其主营业务为对外投资。2020 年 3 月,公司以利明泰投资项目亏损较大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等理由,以 3.48 亿元向深圳市一声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一声达)转让利明泰相关股权。截止目前,深圳一声达尚欠付公司股权转让款 2.75 亿元,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道丰投资因股权转让纠纷向深圳市一声达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支付股权转让款 0.63 亿元,但未对其余股权转让款纠纷提起诉讼。相关案件已进入执行阶段,公司也未在临时公告中予以披露。此外,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前涉及多起诉讼,公司实际控制人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限制高消费名单。请公司:(1)及时披露股权转让款相关诉讼裁决执行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2)说明其余股权转让款的回款安排及未提起诉讼请求的主要考虑;(3)结合利明泰资金经营及资金使用情况,核实公司对其投资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4)全面自查核实诉讼情况及披露事项,应当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案件的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10.年报显示,2022 年度公司人工费用 11.47 亿元,同比增长 75.82%,公司披露称主要是由于通信服务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情公司区分铁通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人工费用金额,人员构成及业务开展情况,说明是否与主要业务增长情况相匹配。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 2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和披露。

以上为《问询函》的全部内容,公司将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相关内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2,571,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80%。
- 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数量为 62,571,88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8.80%。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获悉股东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九合云投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62,571,880股	否	否	2023年5月11日	办理完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日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8.80%	偿还债务
合计	—	62,571,880股	—	—	—	—	—	100%	18.80%	—

2. 本次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 本次质押的原因: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首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受让方需将全部股权质押于转让方,用于保障转让方后续的权利,待剩余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成后,转让方配合受让方完成质押股权的解押。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23-01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证监局、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3 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一)14:00 至 16:00。

届时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章寒晖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子斌女士,财务总监谌志旺先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 2022 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47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 2022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周四)15:00-16:3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网络互动方式举办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会议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成员为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总裁李其林先生,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财务总监王斯淳女士,董事会秘书秦坤女士,保荐代表人顾翀翔先生。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星期四)15:00-16:3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4Efg2WELM4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3-027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或"公司")拟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或"标的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中国联通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 A 股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公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预案(修订稿)》中披露的释义相同。根据《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分拆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至《预案(修订稿)》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中国联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本次分拆首次作出决议前六个月(即 2021 年 2 月 19 日)至《预案(修订稿)》披露前一日(即 2023 年 3 月 8 日)。

二、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标的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本次分拆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5.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含配偶、父母及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

三、被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说明

根据相关方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本次分拆上市核查范围内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法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相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13,314,38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3 月 10 日期间买入 513,314,385 股公司股份。本次交易系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后续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已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不构成内幕交易。

2.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本次分拆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中金公司自查期间在一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600050.SH)的相关情况如下:

(1)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及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股票账户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申购赎回股票减少(股)	申购赎回股票增加(股)
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	208,070,864	190,207,936	14,177,900	17,823,600
资产管理业务账户	38,998,500	37,841,200	-	-

(2)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股票账户	股份变动情况(股)	交易类别
融资融券专用账户	117,000	现券买入
	315,000	融券卖出股份偿还
	154,7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154,700	融券卖出股份收回
	295,000	现券买入
	3,658,200	约券卖出
	2,741,000	证券公司出还约券证券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上述行为,中金公司出具《关于买卖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及承诺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本公司资管、自营、融资融券账户买卖中国联通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分拆上市事宜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中国联通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分拆上市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相关自然人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1.相关知情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自然人名称	关系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1	李岚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200,000	200,000
2	申建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300	-
3	申晓娟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1,000	23,100
4	汪江川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30,500	30,500
5	郑斌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	10,000
6	方济琛	公司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	100
7	凌敏	智网科技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2,000	2,000
8	何春	智网科技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	11,400	15,400

本次核查范围内,有 8 名上表提及的相关知情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的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买卖了公司股票(600050.SH)。他们买分别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上述交易中国联通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并出于合理安排个人资金需要进行,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公司监事自查期间(任监事职务前)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监事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程兰(自查期间,任监事职务前)	-	6,000

程兰女士 2022 年 1 月担任公司监事之前交易了公司股票(600050.SH),并已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上述交易中国联通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并出于合理安排个人资金需要而进行,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然人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1人,详见附件)	19,400	3,174,025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的登记(7,752 名激励对象);于 2019 年 3 月完成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的登记(193 名激励对象);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登记(7,705 名激励对象)。

本次核查范围内,有 21 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8 日)买卖了公司股票(600050.SH),累计买入 19,400 股公司股份,累计卖出 3,174,025 股公司股份,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00006%和 0.00998%。主要出于筹措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缴款资金、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了公司股份。

他们已分别就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出具声明及承诺,具体如下:"本人上述交易中国联通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自身判断,并出于合理安排个人资金需要而进行,与本次分拆上市不存在任何关系,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愿意就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结论

公司在本次分拆过程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前述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分拆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金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分拆的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基于本次分拆上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自查情况,并在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自查期间内上述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对中国联通股票的买入、卖出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利用本次分拆有关内幕消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前述买卖股票行为对本次分拆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分拆的法律顾问,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事宜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公告之专项核查意见》,认为:根据核查范围内人员及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记录,在上述披露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相关说明与承诺内容属实的前提下,上述披露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国联通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不会对本次分拆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公司相关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序号	自然人名称	身份	累计买入股份(股)	累计卖出股份(股)
1	方圆	智网科技董事	-	205,600
2	钱薇力	智网科技监事会主席	-	129,600
3	刘杰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162,000
4	王俊岩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120,000
5	胡光涛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70,000
6	李晓静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97,000
7	张俊卿	智网科技知情人员	-	90,000
8	陈素民	公司知情人员	-	270,000
9	刘志坚	公司知情人员	-	216,600
10	汪芳	公司知情人员	-	285,000
11	王和民	公司知情人员	-	284,000
12	郭庆强	公司知情人员	2,700	190,700
13	柳圣杰	公司知情人员	-	132,300
14	姜爱华	公司知情人员	-	162,000
15	方一明	公司知情人员	3,900	82,025
16	李立新	公司知情人员	-	300,000
17	李勇	公司知情人员	-	45,000
18	王月彦	公司知情人员	-	134,000
19	赵兴富	公司知情人员	-	155,000
20	黄文斌	公司知情人员	9,200	17,200
21	马兰英	公司知情人员	3,600	136,000

注:本次核查范围内,上表的 21 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2021 年 2 月 19 日-2023 年 3 月 8 日)买卖了公司股票(600050.SH),累计买入 19,400 股公司股份,累计卖出 3,174,025 股公司股份,分别约占公司目前总股份的 0.00006%和 0.00998%,主要出于筹措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缴款资金、个人资金安排等原因在自查期间内交易了公司股份。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1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勘设股份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等文件。

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二次修订稿)》等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更新部分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三次修订稿)》等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3 日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5 月 13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153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2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富鸿金融债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5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0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456,713.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09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 10 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0950 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除息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5 月 18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5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3 年 5 月 16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 95105568(免长途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